附件1

西安市就业创业失业培训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备案部门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二）申请方信息

1.单位名称：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3.联系人及电话：

二、告知内容

对承担我市本年度就业□创业□失业□培训项目的备案培训机构告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备案资料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备案资料完全属实。备案表中的职业工种与办学许可证上的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培训政策，保证培训质量，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，实现以培训促就业的目的。

（三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财政拨付的培训资金专款专用，账目清楚，对所有单据、票据妥善保管，做到培训资金财务管理规范。

（四）确保培训对象真实，且符合培训政策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五）教学过程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保证课时不缩水，不得随意变更培训内容。师资配备符合课程要求，实操设施到位，外设教学点要与开班申报资料一致。不在消防等安全措施不达标的地方组织培训。

（六）建立培训人员档案，对培训审核上报的资料、培训过程影像资料、培训人员的联系方式等资料妥善保管，资料自开班申报之日起保存五年。

（七）规范招生，不涉虚假宣传信息，不恶意竞争，不将培训项目委托、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培训机构。

（八）自觉接受人社部门日常检查，积极配合培训全程监管。按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，实现远程数据监管。

（九）凡出现培训对象不符合条件、虚报培训人数、培训课时不足等违反政策行为者，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取消相应培训补贴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培训项目资格。

三、申请方承诺

我方自愿承担西安市本年度就业□创业□失业□培训项目。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承诺认真履行告知书内容。对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。在此向人社部门郑重承诺，所填报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愿意接受人社部门对培训过程的核查监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